

中欧能源安全联合声明

(北京, 2013 年 11 月 21 日)

根据二〇一二年五月三日在布鲁塞尔举办的中欧(以下称“双方”)高层能源会议上签署的中欧能源安全联合声明;

根据二〇一二年五月三日在布鲁塞尔中国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与欧盟委员会签署的关于促进电力市场相关合作的联合声明;

根据二〇一二年二月十四日在北京举行的第十四次中欧领导人会晤《联合新闻公报》达成的举办中欧高层能源会议以加强能源安全合作的共识;

重申二〇一一年二月四日欧洲理事会上通过的应着重在能源安全方面与重要第三国发展互惠性能源伙伴关系的决议;

根据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在北京举办的第十六次中欧领导人会晤中通过的《中欧合作 2020 战略规划》中关于双方加强能源议题合作的承诺;

根据胡锦涛主席二〇〇六年七月十七日在圣彼得堡出席八国集团峰会上提出的关于中国树立和落实互利合作、多元发展、协调保障的新能源安全观主张,以及在平等互惠、互利双赢的原则下加强同各能源生产国和消费国的合作,共同维护全球能源安全的意愿;

根据二〇一三年三月的十二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上的决定,国家能

源局和前中国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进行了合并；

双方声明如下：

一、在全球能源消费量，特别是化石能源消费量维持高位、国际原油市场价格波动的背景下，能源安全以及社会经济的可持续发展更加成为双方共同关注的议题；

二、提高能源安全需要在国际、地区和国家层面上分别制定综合能源政策。该能源政策应包括能源供应来源、运输通道以及种类的多元化，建立应急机制，鼓励应用安全和可持续的低碳技术（包括煤炭领域的低碳技术），并鼓励开发更可持续、更清洁的能源资源，特别是可再生能源资源。双方同意就与气候变化相关的国内政策进一步加强对话，并就具体气候变化立法分享经验。

三、提高能源安全还需要建立公开、透明、高效和有竞争力的能源市场，包括透明、有效的法制和监管框架。该能源市场应当鼓励在能源勘探、生产、运输环节的投资，鼓励能源高效、可持续利用；

四、电力市场是我们各自的能源安全政策的重要组成部分，且通过电力市场改革能够提高效率；

五、企业在电力市场相关创新性节能技术开发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

六、为确保能源需求、实现互利共赢的目标，双方同意通过逐步统一能源安全理念、加强在能源基础设施建设方面的交流和增进公开对话等方式，建立能源消费国战略伙伴关系；

七、应当在国际层面推动有规则的全球能源治理。因此，双方有意与国际能源署(IEA)、国际能效合作组织伙伴关系(IPEEC)、G20以及联合国发起的“人人享有可持续能源倡议”等国际论坛增进合作，以加强在全球能源趋势分析、能源战略和政策制定方面的交流与合作，并推动将中欧双方共同加入的国际条约所规定的国际公认规范和标准纳入

到国家法规中；

八、开发利用核能是实现能源多元化政策的重要选择，因此确保核安全十分重要。双方有意加强在核安全领域的合作，包括技术标准、监管和立法框架、预警和应急体系，尤其要参考国际原子能机构(IAEA)推荐的核安全标准与规范框架；

九、在经济领域全方位地促进节能和提高能效是能源安全政策的一个基本组成部分；因此，双方有意加强在提高工业生产过程中能源利用和转换效率的先进技术和法规方面的合作；

十、综合能源安全政策应鼓励加大在可再生能源发展和高效并网方面的投资力度。为此，双方有意加强在可再生能源综合利用、并网以及分布式利用方面的合作；

十一、在低碳城市建设领域，双方有意加强在发展低碳城市能源系统（包括节能建筑）、清洁城市交通以及城市建筑中可再生能源和分布式发电整合方面的交流与合作；

十二、能源安全应当包括在发展充足且有保障的基础设施方面的交流以及在确保海上油气生产方面的最高安全、健康以及环保标准方面的合作；

十三、双方有意加强在先进、环保能源技术方面的研究、创新、应用与推广方面的合作；并就包括政策和法规在内的知识技能展开交流；

十四、双方将在以下诸方面共同努力，以保障我们的能源安全：

- 2030/2050 的模拟和预测
- 电力市场化改革
- 天然气相关立法和天然气市场化改革
- 可再生能源并网技术标准
- 能效与需求侧管理

·价格监管

·电力市场准入

·能源供应多元化

十五、中国国家能源局和欧盟委员会能源总司将负责协调以上能源合作事宜。年度中欧能源对话、中欧清洁能源中心（EC2）以及中欧清洁与可再生能源学院项目（ICARE）将成为落实以上承诺的重要工具。同时，应鼓励双方企业与中欧清洁能源中心（EC2）开展紧密合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表

中国国家能源局局长

吴新雄

欧洲联盟

代表

欧盟委员会能源委员

袞特·厄廷格